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之內幕消息(「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議決進一步縮減緬甸光纖租賃業務，而數據中心則維持運作。隨著仰光鐵路沿線及基站之光纖建設暫停，預計本集團將分階段減少緬甸員工人數，並取消相關銀行賬戶，以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終止整項業務。有關決定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i)緬甸政治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而並無證據顯示經濟及經營環境將於可見將來恢復正常；(ii)並無證據顯示終止將被撤銷，而本集團在並無仰光—曼德勒鐵路沿線主光纜的情況下，經營仰光鐵路沿線及基站經營光纖租賃業務將不符合成本效益，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為減低與緬甸有關的國家風險，本集團亦擬採取進

一步行動，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委任銷售代理）為其光纖租賃業務尋找潛在買家。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出售數據中心。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光纖租賃業務未經審核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1,033,000港元及113,45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函件之後，出現了總金額不少於124,000,000港元之撇銷及減值，包括(i)撇銷MG11之資產不少於54,000,000港元；及(ii)MG11之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少於70,000,000港元。由於終止光纖租賃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撇銷不少於2,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終止及可能出售光纖租賃業務可提供額外資源，用於發展其他業務機會，故此進一步縮減並最終終止該業務之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實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